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

2022年第3号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 印花税纳税期限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）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〉等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2022年第14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本市印花税纳税期限公告如下：

一、应税合同按季申报缴纳，不经常书立应税合同的纳税人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。

二、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按次申报缴纳，纳税人因经常书立产权转移书据而难以在每次书立后申报的，可以选择按季申报缴纳。

三、应税营业账簿按年申报缴纳。

四、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税凭证按次申报缴纳，纳税人难以在每次书立后申报的，可以选择按年申报缴纳。

五、实行按季、按年计征的，纳税人应当自季度、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；实行按次计征的，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。

六、本公告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。此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，按本公告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2022年6月30日

分送：各区税务局，各税务分局，各稽查局。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财产行为税处承办

办公室2022年6月30日印发
